资质及商务要求

1. **资质要求**

1、具有合法经营资质，能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可用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代替）；

2、具备相应运输资质，能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或者复印件）；

3、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金要求在100万元及以上；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方需提供开标日前2年类似标的物（单次运输量≥500吨或运输框架类合同结算量≥500吨）业绩合同1份，与合同对应的发票1份（单张或多张发票结算的运输量不低于500吨）。

1. **商务要求**

1、以投标截止之日为限，须工商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中标人承揽项目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一经发现，甲方将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方负责；

4、禁止鞍钢集团公司及本项目采购组织的限期整改、灰名单、黑名单企业参与本次投标；

5、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注册资金、资质、业绩等证明，或提供的相关注册资金、资质、业绩等证明不清晰无法证明有效性的，投标文件无效；

6、投标人必须确保提供的所有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金、资质、业绩等）合法、真实、有效，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7、中标人须确保所指派车辆安全且没有任何债务和纠纷，指派车辆满足正常工作需求，承运车辆投保齐全且所有证书在相应的工作期限内齐全、有效，因上述问题对我司造成的一切风险、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并将酌情对中标方进行停标处理或经济处罚；

8、中标方提供的车辆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抵达指定装货地，我司有权终止当次运输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按照合同约定由中标方承担；

9、中标人提供的车辆在承运期间，应认真执行避险措施和制度，并且中标人有责任保证货物运输安全。在出现事故时有责任全力配合我司及我司委托的保险公司针对公路异议或事故进行的勘证、调查、索赔等工作；

10、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